

镇海区独生子女家庭
人身综合保险协议
(2025年)

宁波市镇海区卫生健康局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2025年1月

镇海区独生子女家庭人身综合保险协议

(2025年)

甲方：宁波市镇海区卫生健康局

乙方：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卫生健康局独生子女家庭老年保障工程项目合作协议(2025年)》(项目编号：NBITC-202420369G)约定，甲乙双方现就2025年度镇海区独生子女家庭人身综合保险达成以下协议。

一、投保人、保险人与被保险人

(一) 投保人：宁波市镇海区卫生健康局

(二) 保险人：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三) 被保险人：

1、年龄在60-69周岁的保障对象(保障对象资格确认条件参见《镇海区独生子女家庭老年保障项目合作合同》(项目编号：NBITC-202420369G))。

2、母亲已年满45周岁(含)以上(且父母至少一方为镇海区户籍)的未婚独生子女。

二、保险责任与保险金额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意外身故	60000元/人
意外残疾	60000元/人
疾病身故	30000元/人

(一) 意外身故：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身故，按保险金额全额给付保险金。

(二) 意外伤残：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



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残疾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确定的残疾程度，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及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

（三）疾病身故：若被保险人因疾病（含重大疾病和重大疾病之外其他疾病）导致身故，按保险金额全额给付保险金。

意外身故与伤残保险责任详见附件一，疾病身故保险责任详见附件二。

三、保险期间

本综合保险按年投保，2025 年度保险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保险费

2025 年度，对年龄在 60-69 周岁的保障对象，按 150 元/人的标准筹集资金，作为人身综合保险的保险费；对母亲已年满 45 周岁（含）以上符合政策的未婚独生子女不缴纳保险费。

年度资金分二期拨付，首期人身综合保险预付款 45 万元，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拨付至乙方指定帐户；余款在甲方核定当年度保障对象名单后 1 个月内付至乙方指定帐户。

乙方根据 2024 年度提供的名单，对符合 2025 年参保条件的保障对象先期录单参保并提供保险理赔服务，2025 年新增保障对象参保名单后续补录，并最终根据实际参保人数结算保险费。

五、投保与承保

（一）甲方负责收集并提供参保对象相关信息。

（二）甲方按政策文件筹资标准与对应人数缴纳保险费。

（三）乙方按政策文件要求，录入人员、承接保费结报，出具保费收据与保险单。

六、保险服务

(一) 乙方配备专岗人员，提供收集整理投保、保全等资料、协助调查、理赔、咨询解答等保险服务，并指定镇海支公司具体办理保险理赔。

(二) 对因年龄、参保身份不符等误保人员，双方共同做好人员身份核实工作，甲方确认后由乙方及时作人员缩减保全。

(三) 对符合条件的漏保、增加人员（包括已发生保险责任事故的对象），经甲方确认后按照 150 元/人/年的标准，由乙方及时做好增保保全。

(四) 乙方明确理赔单证与理赔服务流程。

1、理赔所需单证

理赔申请单（保险人提供单证）、申请人身份证明、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证明、受益人确认书（保险人提供单证）、银行给付账户等。

2、理赔申请流程

报案—理赔勘查（按需）—理赔资料递交—理赔审核与厘算—理赔金给付

(五) 母亲年满 45 周岁（含）以上的独生子女根据保险事故实际发生情况，乙方经核定身份后予以理赔。

(六) 乙方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如遇突发公共事件，乙方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必要时开通理赔绿色通道。

(七) 对于资料完整、性质明确的理赔申请，乙方自收齐理赔资料 10 个工作日内核定理赔结果并给付赔付金。

(八) 在赔付责任范围内，乙方对重特大案件，按申请应实施预付赔款，预付赔付金不超过保险金额的 80%。

(九) 乙方应当在接到报案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理赔勘查（如有理赔勘察的需要）；应当在接到报案后（无需理赔勘察的）或者勘查后 3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递交所需的理赔资料，若申请人递交的材料有欠缺，乙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充的资料。”

七、保险条款

(一)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条款

(二)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保团体定期寿险(2023版)条款》

八、协议期限

本保险协议即自 2025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九、争议处理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规定。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当先行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十、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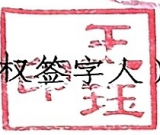
(二)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宁波市镇海区
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

年 月 日

附件一：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 版）条款

太平洋人寿[2022]意外伤害保险 042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3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6.1

👉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比例给付的约定，请注意.....2.3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注意.....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3.2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7.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8

👉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 条款目录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6. 合同解除	8.9 酒后驾驶
1.1 合同构成	6.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 风险	8.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 驶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1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1.3 投保范围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12 机动车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13 医疗事故
2.1 保险金额	7.3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8.14 精神疾患
2.2 保险期间	7.4 合同内容变更	8.15 非处方药
2.3 保险责任	7.5 联系方式变更	8.16 潜水
2.4 责任免除	7.6 争议处理	8.17 攀岩
3. 保险金的申请	8. 释义	8.18 探险
3.1 受益人	8.1 父母	8.19 武术比赛
3.2 保险事故通知	8.2 配偶	8.20 特技表演
3.3 保险金申请	8.3 子女	8.21 猝死
3.4 保险金给付	8.4 意外伤害	8.22 现金价值
3.5 诉讼时效	8.5 工作期间	8.23 有效身份证件
4. 保险费的支付	8.6 醉酒	8.24 情形复杂
4.1 保险费的支付	8.7 斗殴	
5. 被保险人的变动	8.8 毒品	
5.1 被保险人的变动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 版）条款

“太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 版）”简称“团意（2022）”。在本保险条款中，“本公司”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太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 版）合同”。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投保范围 投保人可为其团体成员及成员父母、配偶、子女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投保时，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及成员父母、配偶、子女须符合本公司当时规定的投保条件。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各项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最长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根据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选择投保的责任，按以下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伤残标准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从下列两种标准中选择其一，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a)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是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发布（保监发〔2014〕6 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其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
- b)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2014 年第 21 号公告），其标准编号为 GB/T 16180-2014。

意外保险责任 意外保险责任包括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

(1) 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造成投保时选择的伤残标准所列伤残条目，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

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时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多处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最重的伤残等级有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第二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为 90%，每级相差 10%，依次递减，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

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金额总和以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终止。

工作期间意外 保险责任

工作期间意外保险责任包括工作期间意外身故保险金和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

(1) 工作期间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工作期间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工作期间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造成投保时选择的伤残标准所列伤残条目，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时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多处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最重的伤残等级有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第二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为 90%，每级相差 10%，依次递减，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的金额总和以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对应的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终止。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8)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除外；

(10)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11) 被保险人**猝死**，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2)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被保险人身故时**现行有效**的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

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意外身故保险金、工作期间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公安等有权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4)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若申请人与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死因有争议，双方均有权提请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死因鉴定，另一方应当予以配合。
- 意外伤残保险金、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公安等有权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5)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
 - (6)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支付方式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

5. 被保险人的变动

- 5.1 被保险人的变动 若投保人需要增加或减少被保险人，应书面通知本公司。
对于要求增加被保险人的，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到相应的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对新增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对于要求减少被保险人的，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对退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所负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时终止，本公司按约定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的团体成员退出本保险的，其参保的配偶和子女也同时退出本保险。

6. 合同解除

- 6.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 投保人单位证明（投保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单位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对于已经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但仍承担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保险条款“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7.3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本公司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投保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应于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本公司于收到通知后，向投保人退还自职业变更之日起应减收的相应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本公司于收到通知后，向投保人收取自职业变更之日起应加收的相应保险费。但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不在本合同的可保范围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但未依上述约定通知本公司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其实际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不在本合同的可保范围内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约定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但未依上述约定通知本公司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保险事故发生当时保险单所载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给付保险金，并退还自职业变更之日起应减收的相应保险费。

- 7.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7.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7.6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 释义

- 8.1 父母 包括生父母、依法办理收养登记的养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
- 8.2 配偶 指存有合法婚姻关系的夫或妻。
- 8.3 子女 包括亲生子女、依法办理收养登记的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
- 8.4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8.5 工作期间 本合同所指的“工作期间”遭受意外事故仅限以下五种情形，并且不包括职业病：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意外伤害的；
(2) 在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收尾性工作受到意外伤害的；

- (3)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4)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意外伤害的；
- (5)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的意外伤害的。

职业病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本合同所指的职业病按照《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国家疾控发[2013]48号）划分。

- 8.6 **醉酒** 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8.7 **斗殴** 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 8.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5) 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累积记分达到12分。
- 8.11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取得行驶证，违法上道路行驶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12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8.13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8.14 **精神疾患** 指在各种生物学、心理学以及社会环境因素影响下，大脑功能失调，导致认知、情感、意志和行为等精神活动出现不同程度障碍为临床表现的疾病，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 8.15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8.16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8.17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8.18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8.19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8.20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8.21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8.22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的保险费×75%×(1-n/m)，其中 n 为本合同已生效的天数，m 为保险期间的天数。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
- 8.2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8.24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在本公司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团体定期寿险（2023版）条款

太平洋人寿[2022]定期寿险120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4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6.1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注意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3.2
-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6.1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7.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10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不含三级目录）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0.13 潜水
1.1 合同构成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0.14 攀岩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0.15 探险
1.3 投保范围	8.1 年龄错误	10.16 武术比赛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8.2 未还款项	10.17 特技表演
2.1 保险金额	8.3 合同内容变更	10.18 现金价值
2.2 保险期间	8.4 联系方式变更	10.19 有效身份证件
2.3 等待期	8.5 争议处理	10.20 情形复杂
2.4 保险责任	9. 重大疾病的定义	10.21 专科医生
2.5 责任免除	9.1 重大疾病的定义	10.22 组织病理学检查
3. 保险金的申请	9.2 定义来源及确诊医院范围	10.23 ICD-10
3.1 受益人	10. 释义	10.24 ICD-0-3
3.2 保险事故通知	10.1 父母	10.25 TNM 分期
3.3 保险金申请	10.2 配偶	10.26 肢体
3.4 保险金给付	10.3 子女	10.27 肌力
3.5 诉讼时效	10.4 全残	10.28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4. 保险费的支付	10.5 意外伤害	10.29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4.1 保险费的支付	10.6 醉酒	10.30 永久不可逆
5. 被保险人的变动	10.7 斗殴	10.31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5.1 被保险人增加	10.8 毒品	
5.2 被保险人减少	10.9 酒后驾驶	
6. 合同解除	10.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6.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0.11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7.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10.12 机动车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团体定期寿险（2023版）条款

“太保团体定期寿险（2023版）”简称“团定寿（2023）”。在本保险条款中，“本公司”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太保团体定期寿险（2023版）合同”。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其他书面协议。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1.3	投保范围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可为其团体成员及成员父母、配偶、子女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投保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特定团体中的自然人。 投保时，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及成员父母、配偶、子女须符合本公司当时规定的投保条件。 参保的团体成员为主被保险人，随其参保的成员父母、配偶、子女为连带被保险人，除特别指明外，本合同所述被保险人均包含连带被保险人。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重大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额、其他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额、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2.3	等待期	本合同的等待期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重大疾病身故保险金或重大疾病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因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下同）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重大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身故保险金”或“重大疾病全残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已支付的保险费给付“重大疾病身故保险金”或“重大疾病全残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其他疾病身故保险金或其他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因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以外的其他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其他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额

疾病全残保险金 给付“其他疾病身故保险金”或“其他疾病全残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以外的其他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已支付的保险费给付“其他疾病身故保险金”或“其他疾病全残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全残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在任何情况下，以上各项保险金不可兼得，即若本公司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则其他保险金不再给付。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 (9) 在本合同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在本合同等待期内被保险人确诊的相关疾病。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被保险人身故时现行有效的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重大疾病身故保险金、其他疾病身故保险金、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须提供公安等有权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5) 若被保险人因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导致身故的，须提供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报告、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病史资料及疾病诊断报告书；如有必要，本公司有权对被保险人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重大疾病全残保险金、其他疾病全残保险金、意外全残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的资料或身体残疾程度鉴定书；
 - (4)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全残的，须提供公安等有权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5) 若被保险人因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导致全残的，须提供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报告、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病史资料及疾病诊断报告书；如有必要，本公司有权对被保险人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投保人应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5. 被保险人的变动

- 5.1 被保险人增加 投保人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到相应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对新增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 5.2 被保险人减少 投保人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对其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时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主被保险人退出本保险的，其对应的连带被保险人也同时退出本保险。
- 本合同被保险人人数少于3人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6. 合同解除

- 6.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投保人单位证明（投保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单位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保险条款“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并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保险条款“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4)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现金价值与实际不符的，本公司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调整。
- 8.2 未还款项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若存在欠交的保险费、其他未还款项及相应的利息，本公司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 8.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8.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8.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9. 重大疾病的定义

- 9.1 重大疾病的定义 本合同所保障的重大疾病，是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患下列疾病或初次达到下列疾病状态或在医院初次接受下列手术。
 以下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每项疾病具体定义为准。
- 9.1.1 恶性肿瘤——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 TNM 分期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3)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 10/50 HPF 和 ki-67 ≤ 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 9.1.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

	梗死	<p>血造成急性心肌梗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Q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p> <p>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并且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p> <p>(1)心肌损伤标志物肌钙蛋白(cTn)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15倍(含)以上；</p> <p>(2)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2倍(含)以上；</p> <p>(3)出现左心室收缩功能下降，在确诊6周以后，检测左室射血分数(LVEF)低于50%(不含)；</p> <p>(4)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发的乳头肌功能失调或断裂引起的中度(含)以上的二尖瓣反流；</p> <p>(5)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出现的室壁瘤；</p> <p>(6)出现室性心动过速、心室颤动或心源性休克。</p> <p>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所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p>
9.1.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p>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p> <p>(1)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p> <p>(2)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p> <p>(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9.1.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p>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肺脏或小肠的异体移植手术。</p> <p>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移植手术。</p>
9.1.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p>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包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p> <p>所有未切开心包的冠状动脉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p>
9.1.6	严重慢性肾衰竭	<p>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DOQI)制定的指南，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5期，且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规律性透析是指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p>
9.1.7	多个肢体缺失	<p>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p>

		近躯干端) 以上完全性断离。
9.1.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 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 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 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 肝性脑病; (3) B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9.1.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指起源于脑、脑神经、脑被膜的非恶性肿瘤,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 (良性肿瘤)、1 (动态未定性肿瘤) 范畴, 并已经引起颅内压升高或神经系统功能损害, 出现视乳头水肿或视觉受损、听觉受损、面部或肢体瘫痪、癫痫等, 须由头颅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 (MRI) 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已经实施了开颅进行的颅内肿瘤完全或部分切除手术; (2) 已经实施了针对颅内肿瘤的放射治疗, 如 γ 刀、质子重离子治疗等。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脑垂体瘤; (2) 脑囊肿; (3) 颅内血管性疾病 (如脑动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
9.1.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的肝衰竭, 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持续性黄疸; (2) 腹水; (3) 肝性脑病;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9.1.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 180 天后, 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 (含) 以上肢体肌力 2 级 (含) 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 (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评估结果为 3 分; (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9.1.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 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 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 (GCS, Glasgow Coma Scale) 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 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9.1.13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 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 平均听阈大于等于 91 分贝, 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并且须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9.1.14	双目失明	<p>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p> <p>(1) 眼球缺失或摘除；</p> <p>(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p> <p>(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p> <p>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并且须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p>
9.1.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 2 级（含）以下。
9.1.16	心脏瓣膜手术	<p>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脏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p> <p>所有未切开心脏的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p>
9.1.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p>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p> <p>(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p> <p>(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p>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p>
9.1.18	严重脑损伤	<p>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p> <p>(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p> <p>(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p> <p>(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9.1.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p>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p>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p>
9.1.20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或 20%

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9.1.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 36mmHg (含) 以上。
- 9.1.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2) 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 7 天 (含) 以上；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9.1.23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语言能力完全丧失，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 (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 9.1.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骨髓细胞增生程度 < 正常的 25%；如 ≥ 正常的 25% 但 < 50%，则残存的造血细胞应 < 30%；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 $0.5 \times 10^9/L$ ；
② 网织红细胞计数 < $20 \times 10^9/L$ ；
③ 血小板绝对值 < $20 \times 10^9/L$ 。
- 9.1.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或主动脉创伤，已经实施了开胸 (含胸腔镜下) 或开腹 (含腹腔镜下) 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主动脉创伤后修复的手术。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 (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所有未实施开胸或开腹的动脉内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9.1.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呼吸衰竭，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2) 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 (FEV₁) 占预计值的百分比 < 30%；
(3) 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 (PaO₂) < 50mmHg。
- 9.1.27 严重克罗恩病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 (Crohn 病) 病理组织学变化，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 9.1.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实施了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

9.2	定义来源及确诊医院范围	以上重大疾病定义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2020 年公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作出。 以上重大疾病须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确诊。
-----	-------------	------------------------------------------------------------------------------------------------

10. 释义

10.1	父母	包括生父母、依法办理收养登记的养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
10.2	配偶	指存有合法婚姻关系的夫或妻。
10.3	子女	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依法办理收养登记的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
10.4	全残	<p>本合同所定义的全残是指至少满足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①）；</p> <p>(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p> <p>(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p> <p>(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p> <p>(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p> <p>(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②）；</p> <p>(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③）；</p> <p>(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④）。</p> <p>全残的鉴定应在治疗结束之后，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进行。如果自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后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p> <p>注：</p> <p>①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p> <p>②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p> <p>③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活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p> <p>④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p>
10.5	意外伤害	<p>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p> <p>本合同所述的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不包括猝死。“猝死”是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p>
10.6	醉酒	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

		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10.7	斗殴	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10.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0.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0.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5) 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累积记分达到12分。
10.11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取得行驶证，违法上道路行驶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0.12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10.13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10.14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10.15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携带特殊攀登设备从事户外登山等活动。
10.16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10.17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10.18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的保险费×75%×(1-n/m)，其中n为本合同已生效的天数，m为保险期间的天数。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

10.19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10.20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本公司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10.21	专科医生	<p>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p> <p>(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p> <p>(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p> <p>(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p> <p>(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p>
10.22	组织病理学检查	<p>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p> <p>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p>
10.23	ICD-10	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
10.24	ICD-O-3	指《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WHO发布的针对ICD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代表良性肿瘤；1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ICD-10与ICD-O-3不一致的情况，以ICD-O-3为准。
10.25	TNM分期	<p>TNM分期采用AJCC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TNM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指有无其它脏器的转移情况。</p> <p>甲状腺癌的TNM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AJCC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8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p> <p>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urthle细胞癌和未分化癌</p> <p>pT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p> <p>pT₀：无肿瘤证据</p> <p>pT₁：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T_{1a}肿瘤最大径≤1cm</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T_{1b}肿瘤最大径>1cm，≤2cm</p> <p>pT₂：肿瘤2~4cm</p> <p>pT₃：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p> <p>pT_{3a}：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p>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_{4a}: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_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 最大径≤2cm
 T_{1a} 肿瘤最大径≤1cm
 T_{1b} 肿瘤最大径>1cm, ≤2cm

pT₂: 肿瘤 2~4cm

pT₃: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进展期病变

pT_{4a}: 中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 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重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_x: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₀: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₁: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_{1a}: 转移至 VI、VII 区 (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 或上纵隔) 淋巴结, 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_{1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 (包括 I、II、III、IV 或 V 区) 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₀: 无远处转移

M₁: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 (分化型)			
年龄 < 55 岁			
	T	N	M
I 期	任何	任何	0
II 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 ≥ 55 岁			
I 期	1	0/x	0
	2	0/x	0
II 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 期	4a	任何	0

IV A 期	4b	任何	0
IV B 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 (所有年龄组)			
I 期	1	0	0
II 期	2~3	0	0
III 期	1~3	1a	0
IV A 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 B 期	4b	任何	0
IV C 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 (所有年龄组)			
IV A 期	1~3a	0/x	0
IV B 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 C 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 10.26 肢体 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 10.27 肌力 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 0-5 级，具体为：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 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 10.28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10.29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 0-3 周岁幼儿。
- 10.30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10.31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心功能状态分级
-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
- I级：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
 - II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
 - III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
 - IV级：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